

自觉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战略使命

——二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时强调，四川要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总书记赋予四川新的战略使命，寄予四川新的殷切期望，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把握，更加自觉担当战略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四川力量。

四川曾是国家的战略大后方，而今这个后方的意义和过去不可同日而语。不可同日而语，既来自地域空间牵引的战略纵深，也有新发展理念带来的历史新机遇。四川的自然地理位置虽然没变，但正在建设中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东西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让地处西部陆海新通道腹地的四川发生了经济地理意义上的变化，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农业大省、资源大省，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在今天“两个大局”历史性交汇，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从全国来看，虽然国家的“主要家当都摆在沿海一带”，作为后方的四川“也要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增长极，一个新的动力源”，撬动发展新动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四川，对四川的发展十分了解。正是对四川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地位的深邃思考，此次视察，总书记赋予四川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的战略使命，对四川发展寄予重托。四川要自觉肩负“国之大者”，在大局中定位，在大势中定向，尽快形成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自觉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战略使命，要立足四川本地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四川历史文化悠久、自然资源丰富、科教实力雄厚、产业体系完备，但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变，产业体系不优、工业占比过早过快下降、数字转型步伐较慢、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农业现代化程度不高，制约着四川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锻长板、补短板，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并实现突破，拓展新空间、撬动新动能、培育新优势，奋力开创四川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担大任才能大发展，这是四川发展的历史经验。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大道上，我们要更加自觉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战略使命，团结一致，砥砺前行，一步一个脚印把总书记为四川擘

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学习资料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蔡奇、李干杰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

(2023年6月26日)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并实施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有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以解决

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大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着力建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持续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为更好地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我们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蔡奇同志的讲话

（2023 年 6 月 28 日）

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新时代 10 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大成就，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会前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组织工作的积极贡献，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

程，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组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做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重点讲4个问题。

一、新时代10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大成就

新时代10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10年，也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非凡成就的10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直面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抓住“关键少数”，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党的建设各方面。我们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巡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标准选贤任能，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

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经过新时代 10 年的艰苦努力，我们党成功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在新时代 10 年伟大变革中，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组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生格局性变化。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组织工作的根本政治责任，选人用人突出政治把关，教育培训突出政治训练，干部管理突出政治监督，基层党建突出政治功能，人才工作突出政治引领，有力推动党的团结统一。二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走深走实。按照党中央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党员干部大规模培训轮训，有效推动党员干部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三是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党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在大战大考中得到充分体现。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大斗争重大任务一线，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四是坚持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党的干部队伍焕发新的气象。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精准科学选人用人，统筹推进干部选育管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深化公务员制度改革，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四唯”取人偏向得到坚决纠正，用人状况和用人风气得到根本扭转，有力锻造了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五是坚持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人才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聚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释放。六是坚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

平明显提升。把准改革方向，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系统集成，狠抓改革落实，先后制定修订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基础性主干性法规，组织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效能更加凸显。

新时代 10 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10 年来，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指导、亲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事关方向性、原则性重大问题上，总书记旗帜鲜明、把关定向；在重大改革、重大部署上，总书记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在重大任务、重大工作推进上，总书记既压担子提要求，又明思路教方法，提供破解难题的“金钥匙”。我们都是亲历者、见证者，都深切地感受到，只要有总书记领航掌舵，我们就有了主心骨、“定盘星”，就充满了无穷的信心和力量，就能无往而不胜！我们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新征程上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新时代 10 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大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和广大组工干部的努力工作、辛勤付出，离不开广大党员干部的大力支持。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提出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全面、系统、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必须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第二，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第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首位，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第四，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的奋斗目标，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第五，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第六，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必须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七，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把好政

治关、廉洁关。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机制，更好激发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八，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必须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第九，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第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第十一，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要健全党统一领导、

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第十二，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要把依规治党当作管党治党基本方式。必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扎细扎密扎牢制度的笼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

第十三，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必须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强化专责机关监督责任，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推动党建责任落实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博大精深、内涵丰富，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经常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对标对表，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三、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中把准组织工作定位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也为组织工作提供了广阔舞台。组织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精准定位、积极作为。

一是要在加强党的领导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要按照党的二十大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组织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组织制度，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具体化，落实到党的组织建设实践之中。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不到位等问题。

二是要在推进党的事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党的组织路线历来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组织部门的优良传统，也是组织工作使命所系、价值所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艰巨性复杂性前所未有，对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对领导班子

和党员、干部队伍的素质能力、工作作风、精神状态，对人才队伍的创新创造活力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组织工作要聚焦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把事业为上落实到组织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通过建强组织、配强班子、用好干部、盘活人才，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方面人才有效组织起来，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凝聚起来，把组织力量、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发展动力、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凝聚起磅礴力量。

三是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负有重大责任。党的二十大就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其中有大量由组织部门直接承担的任务，也有不少需要组织部门积极参与的任务。组织工作要从中找准着力点，紧紧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落实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健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体系，健全严把入口、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党员管理体系，健全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体系，健全党的组织工作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作出新贡献。

四、高质量完成组织工作各项任务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组织工作，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我们要更好肩负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就必须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贯穿始终的主线，组织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真功见实效，促进全党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理论学习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扎实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发挥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作用，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首课、主课地位，增强理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党员、干部领悟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早在抗战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反复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

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一要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把好选人用人关，注重选拔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干部，坚决不用政治上的“两面人”；注重选拔知重负重、开拓奋进、关键时刻能扛硬活打硬仗的干部，坚决不用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关键时刻临阵退缩的人；注重选拔具有顽强斗争精神、过硬斗争本领、经受重大斗争考验的干部，坚决不用在斗争面前明哲保身、爱惜羽毛、左右摇摆、骑墙观望的人；注重选拔严守纪律和规矩、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干部，坚决不用华而不实、投机取巧、以权谋私的人。

二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集中换届后，要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中坚层”。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防止出现盲目的政绩冲动。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坚持追求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搞急功近利、贪大求洋、“面子工程”、数据造假、劳民伤财。要坚持个体强整体优、结构服从功能，注重素质能力和岗位匹配度，选好配强“一把手”，积极选用专业素养好的干部。坚持老中青相结合，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

三要提升干部素质能力。坚持围绕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分类加强专业化培训，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努力成为各个领域的行家里手。各级要抓好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做到全覆盖。加强实践锻炼，有组织、有计划地把干部放到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艰苦复杂环境、关键吃劲岗位历练，引导干部在火热实践中练就真本领、硬功夫。要把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作为干部历练的重要内容，引导干部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

四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树立战略眼光，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基础阵地，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年轻干部放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多“墩墩苗”，把基础搞扎实。对于那些搞“自我设计”、走歪门邪道的人，决不能任用。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律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防止出现年轻干部“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步入歧途”现象。

五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当前干部队伍精神状态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干部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种风气不可长，这种状态必须改。要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若干规定，以鲜明态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六要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体系，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管好“关键少数”，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突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着力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兼职、出国（境）、离职后从业管理、“裸官”管理等规定，健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高级干部涉外行为规定。开展重点领域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整治，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代言人、代理人。中央和国家机关要结合主题教育抓好机关和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公务员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宏观管理、分类改革、考核培训、制度建设，把公务员队伍建设好管理好。要关心干部心理健康。满腔热情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着眼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坚持把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作为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来抓，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一要着力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完善人才战略布局，逐步在一些中心城市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立足当地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人才基础，稳妥有序开展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教育、科技、产业、人才等布局一体落实，加快形成人才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

二要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坚持实践标准、树立长远眼光，有意识地发现、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形成战略科学家

成长梯队。要努力造就更多大师、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三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坚持自主培养这一人才来源的主渠道，优化高校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不断提高人才供给的自主可控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未来一个时期科技攻关任务和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采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四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有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既充分向用人主体授权，积极为人才减负、松绑，又确保用人主体接得住、用得好。持续开展唯“帽子”问题治理，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的倾向。坚持以科研成就和实际贡献为依据，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对体制内外的人才一视同仁。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东北地区人才集聚回流，鼓励人才向西部地区流动，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

五要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通过举办国情研修班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人才听党话、跟党走。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风尚。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与专家交朋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四）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的执政根基在基层，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在基层。必须把抓

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一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抓住县乡这个关键，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村级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各类社会组织等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全面培训提高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作用。

二要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健全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制度，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推进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三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目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领域党建工作比较薄弱，要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既要注重有形覆盖，更要注重有效覆盖，探索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党建工作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的党建工作。加强对新兴领域人员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主动联系服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五）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我们党已经有 9800 多万党员，是世界上第一大政党，党员队伍建设的重心要放到加强教育管理、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上来。

一要严把入口、疏通出口。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一个都不能要。要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不断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对那些丧失党员条件的及时进行组织处置，对那些道德败坏、蜕化变质的坚决清除出党，促使广大党员按党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要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周期，严格管理标准，延伸管理链条，落实管理责任，摸清党员情况，把每个党员都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压实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责任，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应转尽转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新兴领域党员流动性大，思想比较活跃，要创新方式方法，探索有效管理机制。加强退休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和管理党员网络言行，教育引导党员在网上正确发声，同错误思想和言行进行坚决斗争。

三要发挥党员作用。健全完善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志愿服务、承诺践诺等机制，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联系服务群众中挑重担、当先锋、打头阵，以模范行为为党旗争光添彩。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关爱服务工作。

组织部门是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高度重视，强调要努力把各级组织部门建设成为讲政治、重公道、业

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强调组工干部第一位的要求是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教育引导广大组工干部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品质，走好第一方阵，自觉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排头兵。要坚守公道正派，着眼党的事业发展需要选人用人，坚持对党负责、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敢于向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亮剑，敢于为好干部主持公道、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要增强履职本领，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组织工作，提高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思维能力，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锤炼过硬作风，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永葆清廉本色，坚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维护组织部门良好形象。在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中，组织部门要落实抓好自身教育和参与组织指导整个主题教育的双重责任，认真做好组工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自觉走在前、作表率。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从严要求的同时关心关爱组工干部，为组织部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组织部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李干杰同志的总结讲话

(2023年6月29日)

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党中央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会前专门作出重要指示，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出重要要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抓纲举要，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做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蔡奇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全面总结新时代10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大成就，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对推进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两天来，大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领会把握蔡奇同志讲话要求，深入研讨、相互启发，深受教育、很有收获。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次高举思想旗帜、坚决维护核心的重要会议。大家紧密联系新时代10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愈发深切感悟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深切感悟到习近平总书记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深切感悟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坚定了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高度自觉。这是一次作出理论新概括、锚定发展新目标的重要会议。会议用“十三个坚持”集中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科学布局、价值追求、重点任务，为我们思考谋划工作提供了总遵循、总依据、总指引；会议聚焦

服务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明确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基础性的重大举措，为我们部署推进工作明确了实践落点、有力抓手。这是一次激发兴党强党使命感、提振担当作为精气神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强调，要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大任务，发出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动员令、宣言书。大家一致表示，一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真抓实干把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下面，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蔡奇同志讲话要求，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

旗帜指引方向，思想凝聚力量。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这次会议的灵魂所在、精髓所在。这 10 年组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生格局性变化，最根本的在于有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新征程上，我们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最紧要的就是把这一重要思想进一步领会深、把握准、落到位。

第一，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把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

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这一重要思想具有鲜明的理论原创性，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讲出了“老祖宗”没有讲过的新话，回答了前人没有回答过的课题，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这一重要思想具有强大的实践引领力，通篇贯穿着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大思路、大布局、大担当，指引全党以理论武装凝心铸魂，以整饬作风激浊扬清，以严明纪律强化约束，以从严治吏匡正用人导向，以“打虎”、“拍蝇”、“猎狐”惩治腐败，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新气象。这一重要思想具有系统的科学方法论，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着力增强党的建设的系统性、协同性、创造性、实效性，为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提供了锐利思想武器。只要我们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这一科学、完整、成熟的党建理论坚定不移贯彻好、落实好，就能不断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更好地引领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第二，要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工作。科学理论只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才能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要突出抓好学习培训。把这一重要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安排，作为组工干部

学习培训的首课、主课，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我们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都要把这一重要思想作为重要方面，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用好。要集中开展宣传解读。依托各级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宣传主渠道，充分用好《党建研究》杂志、“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宣传教育平台，加大对这一重要思想的宣传力度，不断增进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同和理论认同。要持续深化研究阐释。加强对“十三个坚持”的整体性、体系化研究，注重阐述其中蕴含的学术学理，讲清其理论渊源、发展脉络、立论依据、内在逻辑，积极推动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针对普遍关注的党的建设热点敏感问题，组织专家学者撰写理论文章，及时解疑释惑、凝聚思想共识。

第三，要紧密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一个科学系统、逻辑严密、有机统一的整体，涵盖党的建设方方面面，许多任务都涉及组织工作。对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统领性、战略性的重大任务，比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等，我们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对组织部门直接承担的任务，比如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密党的组织体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等，我们要千方百计、全力以赴完成好；对需要组织部门配合推进的，比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我们要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总之，我们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转化为

具体政策、具体任务、具体措施，一项一项抓落地、抓到位、抓见效，为把党建设好建设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以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政治路线的高度自觉，扎实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组织工作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同时，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越是目标远大、任务艰巨、挑战严峻，越需要有一个成熟、稳健、有崇高威望的领导核心领航掌舵，越需要用“两个确立”这个最大确定性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各级组织部门要胸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突出抓好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推动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而团结奋斗。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明了目标方向，蔡奇同志作了部署安排，讲得很全面、很深刻、很透彻，关键是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这里，我就如何抓好其中几项重点工作再具体讲一讲。

第一，聚焦更好激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选育管用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就要把领导班子配

优建强、把干部队伍管好用好。我们要积极适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好运用好新时代 10 年的经验做法，突出抓好换届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实施新一轮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持续做好保持市县党政正职任职稳定工作，建强领导班子这个龙头；要坚持德配其位、才配其位选用干部，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把新时代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鲜明树立起来；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提高监督质效，进一步扎紧织密管权治吏的笼子；要编制实施 2023—2027 年全国公务员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公务员队伍建设；要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把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温暖送到老同志的心坎上。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拿出更加具体可行、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奋发有为、担当作为。

一要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决好乱作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我们要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推动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在主题教育、学习培训、日常调研、考察评价、谈心谈话、指导开好民主生活会等工作中突出正确政绩观要求，督促引导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怎样树好政绩”的问题，筑牢防范“政绩冲动症”的堤坝。要强化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那些牢固树立正

确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为民造福，坚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做出突出业绩的优秀干部，坚决不用那些政绩观不正的干部，已在领导岗位上的也要进行调整，更好地发挥干部选拔任用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要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优化指标设置、列出负面清单、划出底线红线，推动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得民心的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要严格监督问责，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对查明属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追责问责。

二要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解决好不作为问题。当前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是纠治不作为问题的有效手段。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这样几个关键环节。首先，要深入调研了解情况。拓宽发现渠道和方式，既用好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巡察、审计、信访举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一报告两评议”等常规手段，又注重通过实地考察、抽查暗访、民意访谈、舆情收集等灵活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干部担当作为的情况。其次，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抓住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人、具体事，察其表、析其里，看是客观条件所限还是主观努力不够，是思想认识不到位还是素质能力跟不上，是政策机制不完善还是贯彻执行不得力，真正把症结原因找准。再次，要精准适用处理措施。区分问题的性质、程度、危害，采取不同的态度、策略和方法。还有，就是要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规办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三要细化实化“三个区分开来”，解决好不敢为问题。推动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以组织担当促干部担当。要科学界定容错情形标准。把出于公心、不谋私利、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作为前提条件，审慎区分不同性质错误，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对哪些错能容、哪些错不能容、容到什么程度，尽可能明确清晰、便于操作。要优化设置容错工作程序。对干部追责问责调查处理，应当一并调查核实是否存在容错情形，对确实符合容错标准的要大胆容错，依规依纪依法不予、免予或者从轻、减轻追责问责。要健全协同协作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信访部门等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协调，用好“四种形态”，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同时，要严肃处理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等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需要强调的是，容错纠错不是搞纪律“松绑”，要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滥用政策，防止当“老好人”、故意包庇纵容违纪违法干部等问题。

四要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解决不好善为问题。干部干事创业，既要有担当之心，又要有担当之能。要以制定实施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牵引，有的放矢地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不断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要分类抓好专业化培训，重点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应急处突、做群众工作等专题培训，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加强实战化培训，帮助干部及时填

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要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有组织有计划地把干部放到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放到重大任务重大斗争最前沿，放到艰苦复杂地方和关键吃劲岗位去磨练，持续做好援派挂职工作，让干部在火热实践中砥砺品格、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这里，突出强调一下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这是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根本大计。我们要树立战略眼光，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要坚持越是重点选拔的越要重点管理、越是有培养潜力的越要严格要求，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严守纪律规矩，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对于那些搞“自我设计”、走歪门邪道的干部，决不能任用。要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坚持按政策、按程序、按规矩办事，坚决抵制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肃查处任人唯亲、搞人身依附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聚焦有效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人才是强国之本、圆梦之基。我们要把党的二十大部署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起来落实，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要坚定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优化高等院校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实施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要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积极为人才减负、松绑，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效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要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总抓手。一要突出重点、梯次推进。逐步有序推开人才平台建设，加快形成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人才平台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建设一个，不能一哄而起、遍地开花。二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全球视野，对标世界一流，突出中国特色，根据不同城市功能定位和教育水平、科技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规模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源条件来推进，把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与发挥政策导向、组织引导作用结合起来，实现差异化、错位化、特色化发展。三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严格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制度，确保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建设健康有序推进。四要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注重与国家实验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双一流”高校和学科、高新产业基地建设等相衔接，发挥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产业吸引集聚人才的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集成效应、形成良性循环。

在推进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建设的同时，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兼顾，着力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当前，我国人才主要聚集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人才流动“孔雀东南飞”的现象比较普遍。要针对这一状况，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人才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建立东西部省份人才对口帮扶机制，扎实做好向重点帮扶县组团式选派医疗、教育

人才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要注重发挥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交流机制，推动人才共育共引共用。要落实地方人才计划和引才政策备案审核制，坚决纠正地方、用人单位在国内靠比拼财力抢挖人才问题，引导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第三，聚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整体效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我们要把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作为长期任务来抓，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统筹抓好中央和国家机关这个“最初一公里”、地方党委这个“中间段”、基层党组织这个“最后一公里”；要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抓好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其他领域党组织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特别是边境一线基层党建工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在提升整体效能上下功夫。一要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确保贯通有力。一些领域党建工作存在虚化弱化淡化、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领导体制不够健全、工作机制不够顺畅。要着眼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抓住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契机，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党建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的全面领导。要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服务群众创造更好条件。二要加大薄弱领域党建工作力度，确保覆盖到位。深入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集中攻坚，

突出抓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党建工作，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三要积极推进数字化赋能，确保运行高效。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大趋势，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社区各类网格整合成“一张网”，实现街道社区与部门政务系统数据资源共享。要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完善自助服务设施，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整合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信息，推进“智慧党建”。四要进一步优化党建考核，确保落地见效。要完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实绩实效，推动解决重形不重效、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要改进考核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让基层耗费大量精力建台账、做展板、填表格、报材料，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

第四，聚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是党的活力的源泉。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力度，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要制定实施新一轮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要探索不同群体党员管理的有效办法，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现在，我们党有 9800 多万党员，这是我们办大事、建伟业的优势。要针对不同类型党员特点，积极搭建日常发挥作用的有效平台，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

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要探索建立党员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动员广大党员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要丰富党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内容和载体，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站点，广泛开展帮扶困难家庭、扶助留守儿童、照顾孤寡老人等志愿活动。要加强党员网上活动管理，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言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仅要严守党纪国法，还要对错误思潮、错误言行主动发声、敢于亮剑，推动正能量形成大流量。

三、继承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和作风，着力打造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组工干部队伍

打铁必须自身硬。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强调要持续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我们要铭刻于心、见诸于行。要锤炼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当好践行“两个维护”的排头兵。要恪守公道正派、任人唯贤的职业操守，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凡事都出于公心，以公立矩、以公立信、以公立威。要强化守正创新、攻坚克难的使命担当，把握工作规律，增强履职本领，以改革的精神、求解的思维、创新的办法破难题、开新局。要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要涵养怀德自重、清廉自守的境界格局，自觉修党性、修觉悟、修人格、修定力，做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进从严治部也永远在路上。近年来，中央组织部制定了“十严禁”、“五不准”、“从严管理十三条”等纪律规定，各级组织部门也都有相应的纪律要求，要持之以恒落实好、执行好。严守纪律规定，说到底要靠自觉、靠自律。要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开展部史部风教育，注重用身边案例加强警示教育，让组工干部真正懂得严的道理、严的意义、严的要求。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这是由组织部门的政治机关属性决定的，只有严字当头，才能履行政治责任、守住政治底线、永葆政治本色；这是由组织工作的职能职责决定的，我们做的是人的工作，只有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要求别人才有底气，严格管理才能服众；这是由组工干部的身份角色决定的，只有时刻自重自警自省自律，才能防止被人“围猎”、掉进陷阱；这是由组织部门的光荣传统和优良部风决定的，只有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才能在部史部风上不断续写新的故事、留下新的佳话。我们要把这些道理讲清讲透，教育引导广大组工干部思想上真正认同，将他律约束转化为自律自觉，使遵规守纪内化为日常习惯。要积极支持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充分发挥在从严治部中的重要作用。当前，中央和国家机关正在主题教育中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要以此为契机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以纯洁思想、纯洁组织的实际行动做良好政治生态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同志们，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征程呼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 梁言顺出席并讲话 张雨浦主持

8月11日，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张雨浦主持。

梁言顺指出，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具有鲜明的理论原创性、强大的实践引领力、系统的科学方法论，标注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新高度，指引我们党成功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

重大任务，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梁言顺充分肯定全区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新时代新征程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他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坚持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政治路线，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事业、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真正学出忠诚信仰、能力本领、过硬作风、使命担当。

要以“既出好成绩、又出好干部”的鲜明导向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讲政治重品德、讲能力重才干、讲奉献重担当、讲实干重实绩、讲正气重公认，选用忠诚可靠之人、锻造干事创业之能、激发敢为善为之志、弘扬务实苦干之风、把牢育才造士之要，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涵养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不出事的政治生态。

要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创新平台，建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造更具影响力的发展环境，舍得真金白银，爱惜人才、尊重人才，形成“磁场”，厚植

“沃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要全面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传统领域党建提档升级、新兴领域党建提速扩面、党员队伍建设提质增效，确保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梁言顺强调，全区组织部门要提高站位、把牢方向、担当职责，履行“牵头抓”和“带头做”双重责任，以排头兵的标准建设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做到绝对忠诚、公道正派、业务精湛、作风过硬。

张雨浦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将本次会议精神 and 主题教育贯通起来，迅速传达学习，全面抓好落实。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政治站位上主动看齐，谋划部署上自觉对标，工作推进上坚决对表，自觉扛起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的根本使命。

要扎实抓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组织工作的重大任务，切实抓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等，确保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宁夏实践中有魂有力有效。

要切实担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光荣使命，建强组织、配强班子、用好干部、盘活人才，切实把组织力量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发展的动力和优势，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深刻感悟新时代十年全区组织工作的奋斗实践，全力推动新时代我区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以自我革命精神建设模范部门打造过硬队伍，把组织力量、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发展动力、发展优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银川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自治区党委委员 65 人、候补委员 14 人。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在宁党的二十大基层代表、部分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代表党委常委会作了讲话。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雷东生就《意见（讨论稿）》及安全生产专项文件、配套文件向全会作了总体说明，各专项文件、配套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解读说明。

全会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是必须牢牢守住的红线、底线、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幸福安康放在最高位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就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为民情怀和一以贯之重安全、抓安全的底线思维。自治区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还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得还不到位、基层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执法监管还不够有力、安全生产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全社会安全意识还比较薄弱、干部队伍作风还存在不严不实等问题，必须深刻反思、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

刻认识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安全稳定压倒一切，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如芒在背的紧迫感、不负人民的使命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定扛起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千钧重担，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安全答卷”。

全会指出，抓安全生产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必须以非常之举、下非常之功，从体制机制入手抓常抓长，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治”，从全局上、根本上、长远上全面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全面增强、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基层基础全面夯实、隐患防治全面加强、总体形势全面向好，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总目标相适应。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更加自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

务，坚决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整肃机关和干部队伍不良作风，坚决调整不尽职不尽责的班子和干部，坚决用制度机制管安全，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全会指出，要牢固树立和大力践行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自觉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法治，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所有事”全领域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落实事”全过程监管，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主动仗、总体仗、攻坚仗、作风仗，以治本之举、长远之策护佑百姓安宁安康、保障宁夏长治久安。要立足于“防”，树立“事后再主动也是被动，事前再被动也是主动”的观念，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科学制定完善相关规划，严守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防控力度，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绝不能发生第二起燃气事故，绝不能发生其他方面第一起重大安全事故。要突出于“查”，坚持属地、行业、企业三方共查，自查、核查、检查、排查“四查”联动，建立监督检查“联合签字背书”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确保领域全覆盖、排查无死角、风险零遗漏。要见效于

“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清单，严格整改责任、整改标准、执法检查、依法处置，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病源不消除不放过，彻底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根植于“教”，坚持把宣传教育培训作为基础性工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加强各级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部门重点人员专业素养，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大全社会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建设，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群众基础。要着眼于“强”，坚持不懈打基础、强基本，持续推进本质安全建设，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强建设使用规范，增强资金保障投入，着力补短板、堵漏洞、还欠账，加快补齐设施设备的“硬伤”、制度标准的“软肋”。要赋能于“技”，坚持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基点放在技术上，注重运用科技力量和专业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加大技术装备配备，广泛应用技术手段，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建立覆盖全过程全要素的智能化、网络化安全管控体系。要依靠于“制”，坚持把保险系数定得高一点，按照略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地方、行业、团体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订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推动法规标准执行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较真于“督”，坚持“四防”常态化督、“一竿子插到底”暗访督、“回头看”不定期督、“三察（查）

一体”联动督“四督协同”，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督办、督改、督帮相结合，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责任、严实作风、严管所辖。要坚决于“调”，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锻炼干部、发现干部、检验干部，加强安全考评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对不把群众死活放在心上的干部，对心思不正、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决调整，释放“宁可得罪极少数、绝不辜负老百姓”的强烈信号。要严格于“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调查、查责、追究“三项机制”，严肃安全生产监督执纪，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监管责任，绝不手下留情、迁就姑息，绝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

全会要求，要全面落实“深、准、狠”总要求，“一盘棋”抓安全、保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安宁、守护人民安康。要在“深”字上下实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中心工作、政府全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谋划工作必先考虑安全，推动工作必先保证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谋得深、抓得实。要在“准”字上出实招，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紧盯最薄弱、最不托底的环节精准施策、有的放矢，进一步细化具体任务、量化目标要求、优化工作举措，做到一行业一策、一领域一策、一企业一策、一风险一策。要在“狠”字上求实效，以壮士断腕、

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猛药去疴的坚定意志，施重压、下重手、敲重锤，动真碰硬、迎难而上，狠下功夫对长期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刀”、狠下决心向积存已久的顽瘴痼疾“亮剑”，开展权责不一“错位观”、工作作风“虚假空”、监管执法“破口子”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纠治“宽、松、软、散、懒、推、怕、拖”等不良风气，坚决防止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全会强调，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是对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现实考验。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上来，增强放不下心、睡不着觉的责任感，树牢不负人民、护佑百姓的政绩观，保持一盯到底、“一根筋”的较真劲，坚持重拳出击、“零容忍”的态度，强化敢负千钧、啃硬骨头的担当，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作风推动落实落实再落实，汇聚起抓安全生产“只许进不许退”“只许紧不许松”的强大合力，从“零”出发、向“零”而行，坚决打赢这场安全生产“只许胜不许败”的翻身仗。

全会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

不负重托，痛定思痛、痛而奋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宁夏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中国共产党固原市第五届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

中国共产党固原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

出席这次全会的市委委员48人，候补委员10人。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级领导，一、二级巡视员，市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在固党的二十大代表、部分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滑志敏代表市委常委会作了讲话。全会讨论了《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的分工方案》。

全会指出，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是宁夏历史上第一次以全会形式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站位之高、覆盖之广、力度之大、措施之实、作风之硬都前所未有，彰显了紧跟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忠诚，彰显了以案为鉴、长治久安的政治定力，彰显了较真碰硬、一抓到底的政治担当，吹响

了大抓安全、抓大安全的集结号。全会审议通过的“1+37+8”系列文件，立足宁夏区情实际，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纲”和“规程标准”“有力保障”，是从全局上、根本上、长远上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规范制度体系。梁言顺同志在全会上的讲话，站位高、视野宽、内涵深、落点实，深刻回答了宁夏安全生产“怎么看、怎么抓、抓什么、谁来抓”的善治之策、长治之举，必将引领全区上下更加坚定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大提升。

全会指出，全市上下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预警研判，狠抓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总体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但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仍存在安全思想之弦绷得不紧、责任链条衔接不畅、基层基础配套不足、安全宣传教育覆盖不够、干部队伍作风不严不实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必须深刻反思、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正视存在问题，紧盯短板弱项，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始终保持如坐针毡、如芒在背的危机感，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觉性，自觉扛起大抓安全、抓大安全的千钧重担，绷紧“安全弦”、拧紧“安

全阀”、压紧“安全责”、扎紧“安全网”，持续在学习领会上下实功、在宣传培训上出实招、在贯彻执行上求实效，推动全会精神在固原落地落实落细、形成有力实践。

全会指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动员全市上下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会指出，要抓实重点任务，筑牢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锚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的“三个不发生”“四个坚决”“五个全面”“六个逐年下降”主要目标，统筹“当下改”和“长久治”，坚决打好主动仗、总体仗、攻坚仗、作风仗，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治本之举、长远之策护佑百姓安康、保障长治久安。要着眼提高站位，全贯通学深悟透力行。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深化“大学习、大讨

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与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与自治区党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在深入学、悉心悟、坚决做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努力交出一份合格的“安全答卷”。要着眼防患未然，全领域穷尽安全隐患。始终树牢“防的工作再被动也是主动，出了问题再主动也是被动”的理念，总结好、梳理好、运用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机制，全力以赴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坚持从源头上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加强风险评估辨识，坚决做到安全生产“三个调研”，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有效管控源头风险，绝不能发生第二起燃气事故，绝不能发生其他方面第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坚持从过程上查，始终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统筹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坚持全面查和重点查相结合，全面推行监督检查“联合签字背书”制度，改进查的方式，形成查的合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持从根本上改，强化“查、改、验”的闭环管理，持续推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排查、台账式销号”机制，建立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台账，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病源不消除不放过。要着眼群防群治，全覆盖加强安全教育。坚持把安全教育培训作为基础性工程融入日常、抓在平常，持续

扩大安全宣教的覆盖面，持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安全从业人员“三类人群”的教育培训，持续增强应急演练的实用度，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抓强应急演练，不断厚植社会土壤、夯实群众基础、筑牢人民防线。要着眼长治久安，全方位夯实安全基础。以自治区部署的“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补强安全设施，按照“所有事”全领域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落实事”全过程监管的要求，紧盯燃气、人员密集场所、防汛防洪、森林草原防灭火、道路交通、城乡危房等方面，持续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加快补短板、堵漏洞、还欠账；提升技防能力，建立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人员、物料、环境等生产要素的智能化、网络化安全管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处置的能力水平；抓实规章制度，对标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的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制度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真正让制度管人管事管长远。要着眼转变作风，全链条靠实安全责任。牢记总书记的谆谆告诫，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着眼睛睡觉”的警觉性，全面推行“定责清单化、督责常态化、追责精准化”的排查问责机制，以责任大落实推动任务大落地、倒逼作风大转变。要从细“明责”，进一步靠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全覆盖、无盲区、形成闭环，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守土尽责；要从实“督责”，坚持常态化落实“四防”督查、党政领导抽查、“三察（查）一体”联查机制，做到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督办、督改、督帮相结合，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责任、严实作风、严管所辖；要从严“追责”，树立干部选拔任用与安全生产挂钩的鲜明导向，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屡教不改和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绝不手下留情、迁就姑息，绝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

全会要求，要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准、狠”总要求，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抓安全、保安全，努力汇聚“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强大合力。要统筹联动保安全，始终把安全发展理念根植于心、外化于行，坚决扛牢“促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中心工作、政府全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坚决做到谋划工作首先考虑安全、推动工作首先保证安全、出现矛盾首先服从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一心为民保安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业绩、怎么创造业绩，让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深得民心；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沉到基层一线、深入生产前沿，深查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难点堵点，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更好推动解决问

题、保证安全。要真抓实干保安全，发扬“认真”精神，始终把作风建设挺在前面，以“快、真、实”的过硬作风，紧抓快干、不留空闲，较真碰硬、不留余地，务求实效、不留盲区，结合实际抓好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全会强调，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安全，抓好安全就是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促发展”的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保障抓落实；坚持领导带头，强化组织保障抓落实；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舆论保障抓落实；注重常治长效，强化制度保障抓落实；勇于实干担当，强化作风保障抓落实。要统筹推进安全和发展，突出抓好主题教育、经济运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年度考核重点任务，从“零”出发、向“零”而行，坚决打赢这场安全生产“只许胜不许败”的大仗硬仗。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担当作为，较真碰硬，苦干实干，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安全指数”，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人民生活搞上去。只要国内外大势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不能也不应该改变。这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根本要求，也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本要求。同时，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

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员、干部要坚定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脚踏

^{*} 这是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

实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取得“接力赛”中我们这一棒的优异成绩。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校、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都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必修课，成为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新干部、年轻干部尤其要抓好理论学习，通过坚持不懈学习，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坚定理想信念。

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党性，核心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所有宣传思想部门和单位，所有宣传思想战线上的党员、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服务

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方针。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前所未有，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关键是要提高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帮助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是做好今后工作的重要遵循，一定要认真总结、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世而制。”^{〔1〕}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努力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工作新局面，积极探索有利于破解工作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把创新的重心放在基层一线。要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

任务是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

对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对世界上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对各国出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知识，我们要加强宣传报道，以利于积极借鉴人类文明创造的有益成果。要精心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创新对外宣传方式，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宣传思想部门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职责，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宣传思想部门工作要强起来，首先是领导干部要强起来，班子要强起来。各级宣传部门领导同志要加强学习、加强实践，真正成为让人信服的行

家里手。

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不断提高领导宣传思想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动员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一起来做，把宣传思想工作同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注 释

〔1〕见西汉桓宽《盐铁论·忧边》。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第三条 农业农村农民（以下简称“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集中精力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走共同富裕道路。

第四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3、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夯实党的农村政策基石；

4、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5、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6、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党中央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农村工作，制定出台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第七条

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农村工作合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村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九条市（地、州、盟）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条县（市、区、旗）党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

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

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懂“三农”、会抓“三农”，分管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工作干部

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健全培养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

农村工作干部应当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认真倾听农民群众呼声，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一条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第二十二条各级党委应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

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

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

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

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

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

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

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

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

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1987年7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安全暂行条例》 2006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

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实施统筹、协调、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承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

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听取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培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中小学校、职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按照规定将安全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信息资源应用开放、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黄河流域和陕甘蒙等临近省区的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协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事故或者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创建国际标准，推动标准和规则互认。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执行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资金和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 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并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师资、学时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

况，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下列安全生产权利：

（一）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二）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应急措施，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要求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参加应急演练；

（三）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具备

作业场所危险因素防范和事故应急能力；

（四）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事故；

（六）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有效使用。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提前公布带班计划

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监督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有效处置。

第二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的风险提示和指导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 （三）重大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协助投保单

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八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

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制定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目录以外，制定本地区淘汰目录，具体目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管控：

- （一）制定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二）定期检查评估安全状态、检测相关设施设备；

(三) 运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

(四)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技术团队，定期组织演练；

(五) 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检测、检验、维护；

(六) 其他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 编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内容；

(二) 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

(三) 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四) 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五) 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六) 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七) 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

门。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等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等制度。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盲板抽堵、建设工程拆除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临近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地下电缆通道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确认作业条件和上岗资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方、出租方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

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品储存在专用的排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对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十七条 大型经贸、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对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管理者应当保证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配备与活动规模相应数量的维持秩序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对马拉松等户外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部门应当提供医疗、气象、通讯等方面的保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十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场、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商业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 配备应急广播、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备用电源、消防救援等设施、设备、器材，并保障正常使用；

(四) 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五) 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年内组织不少于两次演练。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应当保证师生安全。除必要的教学用途外，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物品的危险性活动。

学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校园房屋、场地不得作为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出租、出借。

第四十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旅游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旅游安全措施，做好旅游突发事件预测预报和旅游者疏导工作。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使用前，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保证旅游设施设备完好、

运转正常。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规范化建设，配备与其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保障监督检查和应急救援车辆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提高行政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事故影响范围、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以及评估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风险防控等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规范，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及时登记，并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整改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或者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交通、水利、学校、养老机构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自建房、农机安全、乡村旅游等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农村安全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区域内安全风险排查，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气象、消防、地震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资金保障、以奖代补、金融支持、评先评优、税收和保险费率优惠等激励支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对危险性较大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委托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生

产专家库，组织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相对集中的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的化工集中区，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评价。

第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规划，合理布局，与水源地、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和地下电缆通道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矿山、尾矿库、采空区、化工园区等危险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

对不符合前三款规定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设备，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进行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业务范围从事安全技术、管理服务的；
- (二) 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 (三)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的；
- (四) 违法违规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的；
- (五) 违反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六) 违反规定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承担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化评审等服务的机构不得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两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

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国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

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第五十七条 依照法定权限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依法发布。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有不同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对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

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采用公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作出事故风险提示，完善事故预防机制，并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

（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学习资料 10

口袋书《安全生产“1 + 37 + 8”系列文件主要内容摘编》